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4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參仟零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  
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陳志強於105年10月  
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  
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  
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  
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  
聲請人65,322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63,067元整、已到期之  
利息1,755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  
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  
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  
份，計新臺幣63,067元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 
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
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  
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  
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  
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行聲請。